

2022 年度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0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18
一、收支预算总表	1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汇总）的主要职责是：

（一）综合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机关文秘、会务、机要、档案、保密、效能、信访、政务公开、安全保卫、行政后勤、应急管理等工作。按规定承担农业系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二）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协调解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及运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及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等相关政策措施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组织起草涉农工作综合性文件和材料。负责农业宣传、政务信息和机关文字综合工作。具体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承担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机关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

（四）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农垦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农垦体制改革和垦区现代农业建

设。指导垦区完成党委和政府交办的政治、经济任务。负责农垦系统经济与社会状况的统计等工作，指导农垦系统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农垦扶贫开发等工作。组织实施南亚热带地区作物发展规划，指导其农业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五）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组织编报部门预算和决算并组织执行。负责机关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内部审计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六）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指导三明农民创业园、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专项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具体承担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乡村干部培训工作。指导农村“六大员”工作的开展。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八）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导宅基地分

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九）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十）承办农业涉外和涉港澳事务。承担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有关工作。按规定承办全市农业利用外资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农业对外援助和接受援助工作。指导全市农业系统外事外经工作。牵头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明台农业合作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和服务明台农业合作与交流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举办涉台农业经贸活动。组织开展明台农业合作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山海协作工作。参与拟订我市山海协作的有关政策措施。参与我市山海协作结对帮扶资金、项目协调和督促检查。承担三明市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三明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十一）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农技推广体系等相关体系建设以及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农业“五新”推广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

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不含森林动植物）。指导农业教育，组织实施农民科技培训与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农民培育。

（十二）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关工作。参与农产品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订、修订，承担农产品质量标准化有关工作。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议。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信息发布。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十三）起草种植业（包括粮食、非木本油料、糖料、水果、蔬菜、茶叶、中药材、食用菌等）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种植业结构、布局调整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种子（种苗）、食用菌菌种、肥料、农药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

（十四）起草并组织实施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和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工作。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

（十五）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发展政策措施、规划。组织指导渔业的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监督管理渔业苗种工作。

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十六）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具体协调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统筹开展相关工作检查督促指导，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承担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八）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乡村振兴相关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和帮扶项目资产管理。

（十九）承担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十）负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十一）受委托承担市辖区兽医兽药、饲料及添加剂、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业等行政执法和全市相关领域跨区域执法、重大案件查处；承担

投诉举报受理，县级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协调工作。

（二十二）负责粮油生产规划的实施和粮油技术推广、培训；负责组织面向农村的中专学历教育和农民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继续教育等工作。

（二十三）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防治及植物检疫，植保技术推广、培训，新农药试验示范等工作。

（二十四）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及村集体财务管理的指导、监督等相关服务工作。

（二十五）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二十六）负责农田建设、土肥、农田节水等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培训与鉴定，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及新增耕地质量评定等工作。

（二十七）负责农垦经济和南亚热带作物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农垦系统经济与社会状况的统计；负责农垦系统资源的利用、农垦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服务工作。

（二十八）负责组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登记有关认证、监管、标志使用管理、技术推广以及信息交流与合作等具体工作；负责农产品加工技术推广相关具体工作。

（二十九）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负责粮食安全应急种子储备等工作。

（三十）负责食用菌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食用菌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三十一）负责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果树、蔬菜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三十二）负责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市农业信息网建设与维护；负责农业信息采集、整理和发布；负责指导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生产统计、基点调查和农产品成本调查。

（三十三）负责农业生态环境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规划的组织实施，生态农业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三十四）负责茶叶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茶叶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新成果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工作。

（三十五）负责畜禽水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渔）药、重金属质量安全检测；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实验室诊断等技术服务。

（三十六）负责水产业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水产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的试验、示范和推广；负责鱼类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负责水产技术信息服务、综合统计等工作。

（三十七）负责畜牧业发展规划实施；负责畜禽品种、畜产资源、牧草种质资源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的技术指导；承担种畜禽质量监测，畜牧、饲料、牧草、奶业的新技术推

广、示范和培训工作；负责草地监理工作。

（三十八）依法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技术服务工作。

（三十九）负责畜禽水产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中试、推广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包括 2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33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局机关	财政核拨	44
三明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6
三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财政核拨	8
三明市农村环保能源站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财政核拨	6
三明市农垦站	财政核拨	7
三明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12
三明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3

三明市农业市场与经济信息站	财政核拨	4
三明市茶叶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3
三明市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4
三明市农田建设与土肥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8
三明市植保植检站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种子站	财政核拨	10
三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8
三明市畜牧站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财政核拨	4
三明市牧渔良种试验推广中心	财政核拨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三明市农业农村局（汇总）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市第十次党代会部署，按照省上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有进基调，围绕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幅4.0%、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目标，牢牢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紧紧抓好粮食生产、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村改革等五项重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

农村现代化。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保障初级农产品有效供给。一是稳定粮食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将全年粮食生产任务按季节分品种分解到县到乡、落实到村到田。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持续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新建高标农田 22 万亩，落实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八条措施”等惠农扶粮政策，确保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41.9 万亩、总产量 95 万吨以上。二是稳定“菜篮子”产品供应。稳定生猪生产的长效性支持政策，严格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保持能繁母猪存栏 13 万头以上、生猪存栏 123 万头以上，实现全市生猪产供基本平衡。加强蔬菜生产供给，新增设施农业面积 1000 亩以上，全年完成蔬菜种植面积 121 万亩、产量 200 万吨。实施特色果业提升工程，抓好蜜桔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完成水果种植面积 81 万亩、产量 99 万吨。加快调整食用菌品种结构和生产方式，力争食用菌产量达 80 万吨。积极推广稻田综合种养和高密度养殖技术，实现渔业产量 12.42 万吨。统筹发展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加强生态茶园建设，完成茶园种植面积 33.3 万亩，产量 5 万吨。三是稳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快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确保今年通过考核验收。持续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加强药肥双控，强化农产品源头快速筛查、风险监测排查、重点监督抽查，全年快检主要农产品 12 万批次以上，定量监测农产品 5400 批次以上。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

并行制度，全年赋码出证 58 万批次以上。

（二）坚决守住不返贫的底线。一是加强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发挥“一键报贫”等平台作用，继续开展农村相对贫困家庭“239”精准帮扶，强化干部走访排查、行业部门专项筛查，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情况，发挥好扶贫协会等社会力量作用，高站位做好已核实新增的 7 户 26 人困难家庭的帮扶工作，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二是加强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外出就业意向的脱贫人口，积极推送就业岗位信息，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帮助尽快返岗就业。对有弱劳动能力且希望就近就业的脱贫人口，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或鼓励附近企业开办扶贫车间等形式，帮助就近就业，确保到 2022 年底有 1.7 万名以上脱贫人口实现稳岗就业。三是加强脱贫人口产业帮扶。用好用足中央和省、市三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脱贫户及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引导脱贫人口参与产业发展，多渠道实现增收致富。

（三）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建设。一是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深入实施“3212”工程，重点推进建宁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三明（沙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宁化城郊镇、泰宁朱口镇等农业产业强镇，武夷岩茶、珍稀食用菌等 2 个优势产业集群和 5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争取新创建

一批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二是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新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 33 个。推进整市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探索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试点，鼓励发展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网销新模式。加快发展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培育省级美丽休闲乡村 6 个，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三是加强龙头企业培育。通过“一企一策”“一业一策”，大力扶持明一乳业、福瑞华安种业、大方广茶业等龙头企业，新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6 家。打好现代农业领域“大招商招好商”攻坚战，锚定中粮集团、中林集团、正大集团等行业龙头，谋划、引进、推动一批农业重大项目落地。四是强化农业品牌建设。推进标准化生产，创建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 40 个，争创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30 个以上，力争将建宁黄花梨列入 2022 年地标保护工程建设项目，持续开展农特产品十大龙头品牌创建活动，争创福建省十大区域公用品牌 1 个和福建省名牌农产品 2 个。五是推进两岸乡村融合发展。高质量建设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推动各县（市、区）明确至少一个产业作为明台融合产业予以重点推进，以乡镇、村及园区为单位，打造一批产业融合示范点，重点在生态茶、绿色果蔬、休闲农业等方面实施一批明台特色现代农业重点项目。

（四）持续提升乡村风貌。一是狠抓乡村品质提升。按

照“应编尽编”原则，落实“多规合一”，加快推进345个年度村庄规划编制。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闽赣交界村容村貌第二期整治工作。二是全力推进示范线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乡村振兴12个特色小镇、110个试点村建设，在抓好38条乡村振兴示范线建设基础上，集中资源和精力重点打造12条乡村振兴示范线，争创省级精品示范线路。三是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全面推进9个国家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建设，开展第二批“十百千”省级示范村镇创建。实施“互联网+乡村治理”行动，加快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治理方式，找准抓手推进移风易俗，逐步推动解决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现实难题。持续做好驻村帮扶工作，进一步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四是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加大田园环境整治力度，健全废旧农膜回收激励机制，深化肥料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试点，探索整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五）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一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回头看”，用好全面清产核资成果。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机制，开展村委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试点。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积极探索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实现路径。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促进农村要素充分流动、合理配置。二是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实施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

升行动和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整县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组建一批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全年新增省级以上示范社 25 家以上、省级以上示范场 30 家以上。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重点聚焦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稻机插秧等薄弱环节，同时鼓励向水果、茶叶、蔬菜、食用菌等特色经济作物延伸，鼓励开展整村托管服务。三是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研究完善宅基地管理办法，加快建设审批管理平台，落实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乡镇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沙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全国试点。进一步开展农村宅基地基本情况调查，完善家庭成员信息，掌握一户多宅、空闲废弃宅基地、农房出租转让等基本情况。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及时交流有关工作情况。探索闲置农房有效盘活利用方式，做好典型案例材料收集、整理及宣传工作。

（六）加快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一是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完成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重点推进泰宁乌凤鸡等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以杂交水稻制种为重点，加快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和国字号科研院所，加强育种联合攻关，全年育成 10 个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加快“中国稻种基地”建设，推进先正达集团等行业龙头合作，重点支持科荟种业、六三种业、禾丰种业等优势企业提升研发能力，发展一批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专业化服务能力强的“专精特新”企业。二是提升农业机械化数字化水平。深入实施农作物全

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大力推广适合丘陵山区、特色作物生产的小型机械、智能机械，提升“数字农机”服务水平，力争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及水稻耕种综合机械化率分别再提高1个百分点，分别达到76%和81.7%以上。推动农业数字化，探索打造农业区块链应用场景，持续开展农业物联网建设，力争到年内累计建设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7家、市级以上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企业52家。积极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加强信息进村入户益农信息社管理和运营。三是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加快农业“五新”进村入户，做好国家、省级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点片的落实、指导，提高优新品种的覆盖面，开展国家青梗菜联合攻关示范推广。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实施农民素质提升行动，培训农村实用技术10万人次以上。

（七）稳固农业安全生产形势。一是强化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平安建设为抓手，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的主体责任，推进农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查农机违法载人等行为，定期全覆盖检查饲料、农药、屠宰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做好沼气安全和农事用火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严防农业领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二是强化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化人畜共患病防控关口

前移，推进重点疫病净化，严格畜禽屠宰、检疫监管，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遏制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加强病虫监测网点建设，提高病虫害监测和预警预报能力，有效防治水稻“三虫四病”、草地贪夜蛾、红火蚁等病虫害，切实降低病虫害损失。三是强化农业防灾减灾。加强与气象、应急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灾害性天气跟踪研判、预警提醒，及时指导落实防御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备足备荒种子、消毒剂等救灾物资，最大程度减少农业因灾损失。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1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97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72.5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024.42	支出合计	3024.4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3024.42	302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94	22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97	1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97	1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572.54	257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024.42	2926.08	98.34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94	225.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97	112.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97	112.97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572.54	2474.20	98.34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72.5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024.42	支出合计	3024.4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24.42	2926.08	98.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94	225.9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97	112.9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97	112.97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572.54	2474.20	98.3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24.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26.08	2681.15	244.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2.37	2662.3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35.65	835.6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8.87	248.87	0.00
30103	奖金	563.78	563.7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7.64	327.6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94	225.9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97	112.9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97	112.9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73	34.7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46	169.4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6	30.3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93	0.00	244.93
30201	办公费	17.30	0.00	17.30
30202	印刷费	3.20	0.00	3.20
30205	水费	10.30	0.00	10.30
30206	电费	27.62	0.00	27.62
30207	邮电费	4.12	0.00	4.12
30211	差旅费	9.40	0.00	9.40
30213	维修(护)费	11.00	0.00	11.00
30215	会议费	2.80	0.00	2.80
30216	培训费	4.70	0.00	4.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40	0.00	9.40
30226	劳务费	2.80	0.00	2.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	0.00	2.80
30228	工会经费	16.96	0.00	16.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	0.00	1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29	0.00	61.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4	0.00	42.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8	18.78	0.00
30302	退休费	12.04	12.0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74	6.74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2、公务接待费	2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1.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三明市农业农村局（汇总）部门收入预算为3,024.42万元，比上年增加278.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24.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024.42万元，比上年增加278.71万元，主要原因人员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926.08万元、项目支出98.3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024.42万元，比上年增加278.71万元，增长10.15%，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9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9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工作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2.9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四）2130101-行政运行 2,572.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工作人员的公用经费、汽车经费、工会经费、业务活动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926.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81.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44.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用于业务考察学习，需求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2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用支出，需求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4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1.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差旅用车费用支出，需求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三明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98.34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4.51		
	财政拨款：	84.5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照省、市对农业农村工作部署，切实抓好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落实，全面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力争全市农林牧渔为总产值增长 4.5%，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农产品检疫检测	2.6 万元
			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指导	3 万元
			农村集体财务计算机网络维护	3 万元
			种子质量检验及检测经费	3 万元
			农科教业务费	2 万元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2 万元
			农业网络信息维护	8 万元
			设备购置	6.31 万元
			农业项目前期经费	6 万元
			农业资源保护经费	4 万元
			政府信息公开文明综治	3 万元
			农业产业发展经费	21.5 万元
			农村固定观察点业务	1 万元
			植保病虫害防治、农业有害生物预警监控	4.7 万元
			畜禽水产品污染治理	3 万元
畜禽水产技术培训	2 万元			
优良品种引进、区试试验、示范及	9.4 万元			

			推广经费	
		数量指标	发布农业信息	≥1600.00 条
			检测样品	≥500.00 份
			农业技术指导	≥10.00 场/次
			新品种试验示范	≥6.00 个
		质量指标	各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抗体合格率	≥80.00%
			强制免疫病种畜禽群体免疫密度	≥9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林牧渔总产值增长率	≥4.5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供给安全	优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00%

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83			
	财政拨款：	13.8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打击和整治农业领域的违法违规现象，保护合法合规的生产经营行为，营造依法依规的农业生产生态，不断提升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基本业务费	10.83万元
		农业执法体系规划建设		3万元	
		数量指标	召开培训或会议期数	≥1.00期	
			开展执法宣传场次	≥3.00场次	
			执法检查、巡查出动执法人员次数	≥320.00人次	
			执法买样、检测及相关检测材料的样品个数	≥20.00个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00%	
			投诉件按时办结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资经营企业纳入监管平台率	≥80.00%
				因农资质量问题导致社会经济重大损失或重大农业生产事故数量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满意度	≥90.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三明市农业农村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93万元，比上年增加20.44万元，增长9.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使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三明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